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为了更有效的开展公司与长城资产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两名长城资产指定的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为了公司尽快化解债务风险，建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机制，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何德赞先生、范志强先生、陈湘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梁文才先生、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如获当选，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增补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提名程序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梁文才先生、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聘总裁、副总裁，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充分了解拟聘人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的聘任人员拥有所聘岗位履行职责应具备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李宏坤先生为公司总裁、蔡锦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王朋、李非、谭燕

2019年1月3日